

##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后根据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正在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鉴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